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明德控股发行的“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明德 EB”）已经完成摘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办理完成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21 明德 EB”的兑付及摘牌情况

明德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21 明德 EB”，债券代码为 117191，初始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换股标的股票为明德控股所持的公司 A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21 明德 EB”兑付债权登记日），“21 明德 EB”无债券持有人换股。2024 年 11 月 25 日，“21 明德 EB”已完成本息兑付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股东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因发行“21 明德 EB”需要，2021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4 年 2 月 6 日，明德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0 股及 42,4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A 股划转至明德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21 明德 EB”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024 年 6 月 27 日，明德控股提前兑付了“21 明德 EB”债券票面金额合计

6,855,850,000 元及其利息，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1 明德 EB”200,000,000 股标的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鉴于“21 明德 EB”已完成摘牌工作，2024 年 11 月 26 日，明德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42,430,000 股标的股票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 42,430,000 股顺丰控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划回明德控股普通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明德控股合计持股数量仍为 2,661,927,139 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担保及信托登记解除日	受托管理人
明德控股 ^注	是	42,430,000	1.59%	0.85%	2024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担保信托登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 ^注	2,661,927,139	53.39%	1,094,830,000	1,052,400,000	39.54%	21.11%	0	0.00%	0	0.00%

注：明德控股合计持有顺丰控股股份 2,661,927,139 股，占顺丰控股总股本比例为 53.39%；其中直接持股 2,561,927,139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000 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质押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顺丰控股股份的情况。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

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